

证券代码：870876 证券简称：鼎安交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鼎安交通

NEEQ : 870876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DingAn Traffic Technology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半年度大事

2017年1月23号，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27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鼎安交通，证券代码：87087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函〔2017〕351号

关于同意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鼎安交通字〔2016〕第0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经审查，现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你公司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你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你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请你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并在取得本函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向辖区证监局报备，按要求参加辖区证监局组织的“监管第一课”培训。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证监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北京分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公司领导。

综合事务部，财务管理部，法律事务部，挂牌业务部，公司业务部，交易监察部，机构业务部，信息研究部，存档。

全国股转公司综合事务部 2017年1月23日印发
打字：吴文彬 校对：赵蕾蕾 共印4份

2017年3月23日上午，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鼎安交通，证券代码：870876）在北京隆重举行挂牌敲钟仪式。



目录

【声明与提示】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2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9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2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14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16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22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报告期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uangZhou DingAn Traffic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鼎安交通
证券代码	870876
法定代表人	文湘伟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C202 房(仅限办公用途)
办公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1033 号明珠南街 34 号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无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辉
电话	020-86269596
传真	020-86269006
电子邮箱	974658916@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gzdingan.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1033 号明珠南街 34 号, 510405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7 年 2 月 27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金属制品业(C33)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从事道路交通安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现形成三类产品：1) 号牌安装类：机动车专用固封装置、汽车号牌托盘；2) 反光标识类：车身反光标识、车辆尾部标志板、反射器型车身反光标识、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等、机动车专用拓印膜；3) 其他零散类：查验工具包、拓印器等。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20,000,000
控股股东	文湘伟
实际控制人	文湘伟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是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8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2

四、自愿披露

不适用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6,101,950.56	32,148,182.14	12.30%
毛利率	35.36%	34.9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9,415.80	4,432,258.09	-21.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63,006.45	4,387,046.59	-2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31%	14.7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32%	14.60%	-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22	-22.73%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7,038,571.71	49,952,825.69	-5.83%
负债总计	10,560,045.61	14,533,715.39	-27.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478,526.10	35,419,110.30	2.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2	1.77	2.82%
资产负债率	22.45%	29.09%	-
流动比率	4.07	3.15	-
利息保障倍数	35.16	144.48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244.98	1,896,089.83	-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5	5.76	-
存货周转率	9.61	7.12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83%	12.8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30%	30.23%	-
净利润增长率	-21.95%	243.14%	-

五、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不适用

六、自愿披露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道路交通安全行业，主要产品为号牌安装类和反光标识类产品。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坚持走自主研发的专业化发展道路，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18 项，其中 2 项国家发明专利。同时公司参与多项国内标准制定和修改，依靠高新技术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交通安全产品，是一家拥有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营销网络覆盖全国。

公司采用轻资产模式，将生产环节委托给专业厂家进行定制生产，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品牌运营，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进而取得收入。公司采取横向多元化经营模式，目前已开发一系列道路交通安全类产品，并申请多项专利。公司采取市场聚焦策略，针对重点产品进行重点区域推广，通过聚焦资源，占领区域市场。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已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建立一套闭合的商业模式，通过研发设计、外包生产、市场营销等一系列价值创造环节，为企业获取价值、创造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经营情况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计划，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6,101,950.56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2.30%，基本完成上半年的计划目标。营业成本 23,337,940.02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1.56%。毛利率 35.36%，较去年同期增长 0.43%。净利润 3,459,415.80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1.95%，主要是增加了新三板挂牌相关费用 1,022,977.98 元等。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2017 年上半年成功中标广东省证件夹项目以及西安、四川多个地市的固封装置项目。目前，公司正致力于加大产品的研发力度，扩大品牌影响力，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虽然营业成本有所增加，但为公司日后的经营增长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三、风险与价值

1、重大诉讼风险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与广州永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地产物业买卖合同》，购买其名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青云路 53 号办公综合楼一栋、厂房一栋、办公楼一栋的房产物业，标的总价款为 2,150 万元。2016 年 3 月公司已依约支付“永驰公司”首期款人民币 300 万元，剩余 1,800 万在 2016 年 11 月支付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的资金监管账户中。因“永驰公司”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过户交易，银行已经按协议约定从监管账户退回 1,800 万元至公司银行账户。2016 年 11 月 10 日，双方签订《关于〈房地产物业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但直至补充协议有效期满，“永驰公司”仍没有按约定推进交易，在双方协商无效的情况下，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诉讼要求“永驰公司”退还 300 万元首期款，并按原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原合同总价款 15%即 322.50 万元违约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于 2017 年 7 月 7 日送达传票(NO.0179006)，通知开庭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在“永驰公司”无法完成交易的情况下，公司为避免本金损失，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与“永驰公司”签订和解协议书，协议约定：在和解协议签订 60 日内，“永驰公司”向公司退还《房地产物业买卖合同》

项下的首期款 300 万元整，公司收到款后 5 日内向法院撤诉，否则，“永驰公司”还应按《房地产物业买卖合同》及《关于〈房地产物业买卖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跟进《和解协议书》的履行情况，督促“永驰公司”在约定时间内退还首期款 300 万元整，避免公司的本金损失；若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发生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或者给公司造成其他任何损失，控股股东愿意无条件以其持有公司股份之外的其他个人财产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2、投资兆远（厦门）科技有限公司的风险

2017 年 3 月 5 日，公司于厦门市签订对兆远（厦门）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共投资 300 万元，占兆远（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30.00%的股权。截止 2017 年 4 月 7 日，已完成所有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投资主要涉及的领域是光固化反光材料的研发生产，基于微棱镜技术本身的高难度和复杂性，能否研发出适合市场需要的产品，开发的产品品质以及质量稳定性等，还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注重技术人才培养以及科研经费投入，加强技术开发能力，增强核心技术优势，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3、供应商集中度过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采用灵活的市场策略、产品策略，继续保持与前五大供应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通过开拓多方渠道，寻找备用供应商。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寻找兼并重组机会，优化管理，降本增效。

4、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一家从事道路交通安全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的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机动车专用固封装置、汽车号牌托盘、反光标识和机动车专用拓印膜等产品。公司客户为车辆管理所、汽车生产厂家、机动车检测单位、公安系统下属车牌制作中心、汽车用品公司等客户，行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同时，很多下游企业具有地方性，外地企业很难获得其订单，这给公司的市场开拓带来不少阻力。虽然公司目前营业收入呈增长态势，但公司要想进一步开拓市场，仍然面临不小的市场竞争阻力。

应对措施：（1）公司将集中有限资源于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努力提高产品的性价比，降低营销成本，提高营销效率；（2）在相关细分行业领域加强对产业链相关企业的横向重组、垂直并购等资本运作，打造细分行业领先企业，抢占市场份额；（3）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经常开展对用户、市场、竞争对手的调查研究，针对市场和竞争对手的动向制定举措，巩固和完善原有市场，开发新市场。

5、核心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企业在不同发展阶段可能会因为公司原因或员工原因而出现核心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的现象。尤其是随着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市场参与者越来越多，各企业对人才的需求越来越旺盛。同时新兴行业也在蓬勃发展，人才跨行业流动性也越来越明显，因此公司面临着一定程度的人才流失风险。

应对措施：第一，建立核心人员持股激励机制；第二，发展企业文化，清晰企业发展愿景和强化企业价值观；以上双重措施有效配合，降低人才流失率；第三，加强人才储备和培养，即使发生人才流失，也有合适的人员来接替，降低损失。

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文湘伟直接持有公司 75.83%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决策地位对重大事项决策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未来中小股东

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有效职能，规范企业运营，增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约束，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7、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日常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增加，特别是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层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培训，在日常经营中切实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是	第四节二(一)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第四节二(二)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四节二(三)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四节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7 年 6 月 7 日	1.20	-	-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注：《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总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400,000 元。公司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已于 2017 年 6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的资金账户。

(二)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结案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与广州永驰汽车配件有限	6,225,000.00	17.58%	否	2017 年 8 月

公司、刘吉光、张凤霞房屋 买卖合同纠纷案				18 日
总计	6,225,000.00	17.58%	-	-

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2016年3月21日，公司与广州永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地产物业买卖合同》，购买其名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青云路53号办公综合楼一栋、厂房一栋、办公楼一栋的房产物业，标的总价款为2,150万元。2016年3月公司已依约支付“永驰公司”首期款人民币300万元，剩余1,800万在2016年11月支付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的资金监管账户中。因“永驰公司”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过户交易，银行已经按协议约定从监管账户退回1,800万元至公司银行账户。2016年11月10日，双方签订《关于〈房地产物业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但直至补充协议有效期满，“永驰公司”仍没有按约定推进交易，在双方协商无效的情况下，2017年5月9日，公司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诉讼要求“永驰公司”退还300万元首期款，并按原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原合同总价款15%即322.50万元违约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17年7月7日送达传票（NO.0179006），通知开庭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

在“永驰公司”无法完成交易的情况下，公司为避免本金损失，于2017年7月17日与“永驰公司”签订和解协议书，协议约定：在和解协议签订60日内，“永驰公司”向公司退还《房地产物业买卖合同》项下的首期款300万元整，公司收到款后5日内向法院撤诉，否则，“永驰公司”还应按《房地产物业买卖合同》及《关于〈房地产物业买卖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有可能存在广州永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交易资产被银行查封而影响正常交易的危险，或者需要通过诉讼才能取得已经支付的300万元首期款的风险。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8,000,000.00	3,469,708.25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50,000.00	21,367.52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00	0.0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0.00	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0.00
6 其他	126,000.00	60,000.00
总计	8,176,000.00	3,551,075.77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承诺事项，没有发生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履行了承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湘伟承诺，公司将严格履行《房地产物业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若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发生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或者给公司造成其他任何损失，其本人愿意无条件以其持有公司股份之外的其他个人财产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	100.00%	0	2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166,000	75.83%	0	15,166,000	75.83%
	董事、监事、高管	2,334,000	11.67%	0	2,334,000	11.67%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文湘伟	15,166,000	0	15,166,000	75.83%	15,166,000	0
2	珠海虹睿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0	2,500,000	12.50%	2,500,000	0
3	刘辉	1,334,000	0	1,334,000	6.67%	1,334,000	0
4	邹伟	666,000	0	666,000	3.33%	666,000	0
5	张宏新	334,000	0	334,000	1.67%	334,000	0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刘辉与文湘伟系表兄弟关系；邹伟通过珠海虹睿间接持有公司 1.49% 股份；张宏新通过珠海虹睿间接持有公司 0.2083 % 的股份；文湘清通过珠海虹睿间接持有公司 0.4167% 的股份，系文湘伟的姐姐；李湘太通过珠海虹睿间接持有公司 0.4167% 的股份，系文湘伟、文湘清的姐夫；曾卫华通过珠海虹睿间接持有公司 0.4167% 的股份，曾卫华系文湘伟配偶的弟弟。除此之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文湘伟，直接持有公司 75.83%的股份。

文湘伟，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男，汉族，1968 年 0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06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湖南铁合金厂机动处设备管理员；2000 年 06 月至 2016 年 08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2013 年 07 月至 2016 年 08 月，任广州市鼎安汽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01 月至今，任广州市麓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0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经核查，公司自 2000 年 06 月设立以来，文湘伟持续持有公司 50%以上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均为文湘伟，基本情况见控股股东情况。

四、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文湘伟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9	大专	2016.09-2019.08	是
刘辉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52	本科	2016.09-2019.08	是
邹伟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8	大专	2016.09-2019.08	是
张宏新	董事	男	34	大专	2016.09-2019.08	是
李海亮	董事	男	37	本科	2016.09-2019.08	是
刘育锐	监事会主席	男	31	本科	2016.09-2019.08	是
连移兴	监事	男	31	本科	2016.09-2019.08	是
李科	监事	女	48	本科	2016.09-2019.08	否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文湘伟	董事长、总经理	15,166,000	0	15,166,000	75.83%	0
刘辉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34,000	0	1,334,000	6.67%	0
邹伟	董事、财务总监	666,000	0	666,000	3.33%	0
张宏新	董事、营销总监	334,000	0	334,000	1.67%	0
合计	-	17,500,000	0	17,500,000	87.50%	0

三、变动情况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	---

信息统计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	-	-	-	-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0	0
核心技术人员	3	3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28	31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无

第七节 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4,257,510.20	16,562,489.23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二)	268,500.00	418,714.13
应收账款	五、(三)	11,751,761.78	8,482,233.13
预付款项	五、(四)	110,052.05	63,627.7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五、(五)	3,550,711.76	368,369.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五、(六)	2,988,777.83	1,866,199.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60,000.00	18,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2,987,313.62	45,761,632.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2,864,365.56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九)	927,918.43	965,125.4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	258,974.10	226,067.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1,258.09	4,191,192.78
资产总计		47,038,571.71	49,952,825.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一)	2,377,348.26	5,860,585.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五、(十二)	7,365,320.18	6,329,549.83
预收款项	五、(十三)	19,990.31	141,770.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四)	177,041.00	1,581,741.00
应交税费	五、(十五)	620,345.86	620,068.8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	-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560,045.61	14,533,715.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560,045.61	14,533,715.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六）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十七）	12,255,523.82	12,255,523.8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十八）	662,300.23	316,358.6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五、（十九）	3,560,702.05	2,847,22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78,526.10	35,419,110.30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78,526.10	35,419,110.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038,571.71	49,952,825.69

法定代表人：文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6,101,950.56	32,148,182.14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	36,101,950.56	32,148,182.14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3,337,940.02	20,919,383.52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	23,337,940.02	20,919,383.52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一)	247,244.94	278,843.49
销售费用	五、(二十二)	3,130,498.17	2,665,571.11
管理费用	五、(二十三)	4,675,012.51	2,698,104.10
财务费用	五、(二十四)	85,803.43	-26,256.01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五)	219,378.12	326,758.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六)	-135,634.4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70,438.93	5,285,777.75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七)	1.29	53,19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八)	4,225.59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25.59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66,214.63	5,338,967.75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九)	806,798.83	906,709.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9,415.80	4,432,258.0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59,415.80	4,432,258.09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59,415.80	4,432,25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文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07,730.06	30,544,747.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	41,759.77	81,30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49,489.83	30,626,047.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23,896.90	20,994,577.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5,598.68	2,362,684.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1,843.23	3,378,220.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	5,259,396.00	1,994,47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00,734.81	28,729,95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244.98	1,896,089.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33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930.63	3,1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5,930.63	3,1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4,399.37	-3,1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83,237.1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4,896.25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18,6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8,133.42	818,6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8,133.42	-818,6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三十一)	7,695,020.97	-2,022,560.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三十一)	16,562,489.23	22,686,647.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三十一)	24,257,510.20	20,664,086.83

法定代表人：文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附注详情：

无

二、报表项目注释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注册地及业务主要所在地为广州市，本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

本公司于2000年6月21日取得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号为440111000084475的营业执照。2016年7月15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穗名核内字【2016】第01201604290253号核准通知，变更为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

经营范围：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

（二）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是本公司董事会，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为2017年8月17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受影响，能正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7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

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及组合2、以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关联方款项及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根据债权人通过法律诉讼后债务人尚未在指定的时间内履行债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库存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

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
运输设备	4-5	5	23.75-19

(十一)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

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三） 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为反光标识类产品、号牌安装类产品以及其他零散产品。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或生产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办理设备移交手续或由第三方出具验收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

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15%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0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从 2009 年度起，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44000178，2015-2017 年度，公司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90,139.16	35,821.09
银行存款	24,167,371.04	16,526,668.14
合计	24,257,510.20	16,562,489.23

(二) 应收票据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8,500.00	418,714.13
合计	268,500.00	418,714.13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98,694.00	47.17	294,934.7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26,043.10	52.19	378,040.62	5.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558.00	0.64	79,558.00	100.00
合计	12,504,295.10	100.00	752,533.32	-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26,184.00	44.60	201,309.2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21,431.46	54.52	264,073.13	5.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558.00	0.88	79,558.00	100.00
合计	9,027,173.46	100.00	544,940.33	-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5,898,694.00	294,934.70	1年以内	5.00	根据企业信用档案提取
合计	5,898,694.00	294,934.70	-	5.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799,848.87	5.00	289,992.44	4,690,696.93	5.00	234,534.85
1至2年	571,906.70	10.00	57,190.67	169,596.29	10.00	16,959.63
2至3年	154,287.53	20.00	30,857.51	57,628.22	20.00	11,525.64
3年以上				3,510.02	30.00	1,053.01
合计	6,526,043.10	-	378,040.62	4,921,431.46	-	264,073.13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广东省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5,898,694.00	47.17	294,934.70
湖南省车辆号牌制作中心	646,000.00	5.17	32,300.0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531,000.00	4.25	26,550.00
四川蓝灵交通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89,680.00	3.92	24,484.00
河南省警用标牌制件中心	390,000.00	3.12	19,500.00
合计	7,955,374.00	63.62	397,768.70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0,052.05	100	63,627.70	100.00
合计	110,052.05	100	63,627.70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苍南县宏艺皮具制品有限公司	51,840.00	47.1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33,057.05	30.0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0,000.00	9.09
广州艾米摄影有限公司	7,350.00	6.68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4,000.00	3.63
合计	106,247.05	96.54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00	81.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4,390.02	18.13	113,678.26	17.11
组合1：账龄组合	643,022.50	17.55	113,678.26	17.68
组合2：关联方往来	21,367.52	0.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64,390.02	100.00	113,678.26	3.11

注：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向广州永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预付的房地产物业买卖合同首期款，由于合同终止，现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②公司已于2017年7月17日与“永驰公司”签订和解协议书，协议约定：在和解协议签订60日内，“永驰公司”向公司退还《房地产物业买卖合同》项下的首期款300万元整，公司收到款后5日内

向法院撤诉，否则，“永驰公司”还应按《房地产物业买卖合同》及《关于<房地产物业买卖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根据和解协议，公司预计该款项可以全额收回。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0,262.50	100.00	101,893.13	21.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70,262.50	100.00	101,893.13	21.67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92,480.00	5.00	14,624.01	142,662.50	5.00	7,133.13
1 至 2 年	40,542.50	10.00	4,054.25	17,600.00	10.00	1,760.00
2 至 3 年	300,000.00	30.00	90,000.00	310,000.00	30.00	93,000.00
3 至 4 年	10,000.00	50.00	5,000.00			
合计	643,022.50	-	113,678.26	470,262.50	-	101,893.13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3,035,480.00	33,720.00
保证金	583,542.50	436,542.50
员工借款	24,000.00	
关联方往来	21,367.52	
合计	3,664,390.02	470,262.50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广州永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交易定金	3,000,000.00	1-2 年以内	81.87	
浙江省公安厅车辆牌证制作中心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3 年以上	8.19	90,000.00
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165,000.00	1 年以内	4.5	8,25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商城进驻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36	2,500.00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装置生产中心	关联方往来	21,367.52	1年以内	0.58	
合计	-	3,536,367.52		96.50	100,750.00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988,777.83		2,988,777.83	1,866,199.35		1,866,199.35
合计	2,988,777.83		2,988,777.83	1,866,199.35		1,866,199.35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在银行监管账户余额		18,000,000.00
待摊销租赁费	60,000.00	
合计	60,000.00	18,000,000.00

(八)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兆远（厦门）科技有限 公司		3,000,000.00		-135,634.44						2,864,365.56	
小计		3,000,000.00		-135,634.44						2,864,365.56	
合计		3,000,000.00		-135,634.44						2,864,365.56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21,080.29	746,759.40	402,918.56	4,270,758.25
2.本期增加金额	37,179.49		45,930.63	83,110.12
(1) 购置	37,179.49		45,930.63	83,110.12
3.本期减少金额			61,502.86	61,502.86
(1) 处置或报废			61,502.86	61,502.86
4.期末余额	3,158,259.78	746,759.40	387,346.33	4,292,365.5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09,510.16	577,725.06	358,115.18	2,445,350.40
2.本期增加金额	85,597.55	21,715.30	8,448.65	115,761.50
(1) 计提	85,597.55	21,715.30	8,448.65	115,761.50
3.本期减少金额			56,947.27	56,947.27
(1) 处置或报废			56,947.27	56,947.27
4.期末余额	1,595,107.71	599,440.36	309,616.56	2,504,164.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860,282.45			860,282.45
2.期末余额	860,282.45			860,282.4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02,869.62	147,319.04	77,729.77	927,918.43
2.期初账面价值	751,287.68	169,034.34	44,803.38	965,125.40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	129,042.37	860,282.47	129,042.37	860,282.47
坏账减值	129,931.73	866,211.58	97,025.01	646,833.46
合计	258,974.10	1,726,494.05	226,067.38	1,507,115.93

(十一)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377,348.26	5,860,585.43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2,377,348.26	5,860,585.43

(十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365,320.18	6,329,549.83
合计	7,365,320.18	6,329,549.83

2、应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南海区佛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211,483.77	30.03
江门市新会区泰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632,762.54	22.17
欧瑞飞反光材料(厦门)有限公司	1,541,969.68	20.94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1,086,704.78	14.75
潮州市彩塘绍兴五金厂	869,824.41	11.81
合计	7,342,745.18	99.69

(十三)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9,990.31	141,770.29
合计	19,990.31	141,770.29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81,741.00	2,297,862.94	3,702,562.94	177,041.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798.80	109,798.80	
合计	1,581,741.00	2,407,661.74	3,812,361.74	177,041.00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81,741.00	2,064,952.00	3,469,652.00	177,041.00
2. 职工福利费		109,798.80	109,798.80	
3. 社会保险费		70,306.14	70,306.1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1,676.46	61,676.46	
工伤保险费		1,516.58	1,516.58	
生育保险费		7,113.10	7,113.10	
4. 住房公积金		52,806.00	52,806.00	

合计	1,581,741.00	2,297,862.94	3,702,562.94	177,041.00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6,158.92	106,158.92	
2、失业保险费		3,639.88	3,639.88	
合计		109,798.80	109,798.80	

(十五)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507,151.99	322,772.99
增值税	12,163.44	211,975.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382.12	33,391.94
教育费附加	23,844.37	23,851.38
个人所得税	42,063.64	26,153.45
印花税	1,740.30	1,923.10
合计	620,345.86	620,068.84

(十六) 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文湘伟	15,166,000.00						15,166,000.00
珠海虹睿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2,500,000.00
刘辉	1,334,000.00						1,334,000.00
邹伟	666,000.00						666,000.00
张宏新	334,000.00						334,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十七) 资本公积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资本溢价	12,255,523.82			12,255,523.82
二、其他资本公积				
三、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合计	12,255,523.82			12,255,523.82

(十八) 盈余公积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6,358.65	345,941.58		662,300.23
合计	316,358.65	345,941.58		662,300.23

(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47,227.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47,227.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59,415.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5,941.58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60,702.05	

(二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36,080,583.04	23,315,440.02	32,126,814.62	20,896,883.52
反光标识类	9,141,530.67	5,502,793.74	10,518,864.12	6,041,378.96
号牌安装类	26,898,887.08	17,789,321.52	21,524,775.68	14,794,708.68
其他零散类	40,165.29	23,324.76	83,174.82	60,795.88
二、其他业务小计	21,367.52	22,500.00	21,367.52	22,500.00
闲置设备租赁	21,367.52	22,500.00	21,367.52	22,500.00
合计	36,101,950.56	23,337,940.02	32,148,182.14	20,919,383.52

(二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910.83	162,658.70
教育费附加	59,533.20	69,710.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688.81	46,473.92
印花税	9,112.10	
合计	247,244.94	278,843.49

(二十二)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900,692.00	664,494.75
业务招待费	641,089.40	711,802.19
广告宣传费	612,284.43	325,935.13
业务差旅费	235,908.50	243,501.60
货运费	342,106.91	263,511.63
检测修理费	77,590.48	71,695.01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汽车费用	91,768.27	145,261.62
快递费	38,117.28	38,657.86
社会保险费	37,466.98	52,046.54
折旧费	14,856.11	18,826.20
投标费	94,488.97	87,917.80
住房公积金	9,604.40	10,778.00
其他	34,524.44	31,142.78
合计	3,130,498.17	2,665,571.11

(二十三)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支出	1,384,468.59	816,925.13
职工工资	567,901.00	564,899.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357,947.42	284,213.23
福利费	183,035.74	272,432.62
招待费	516,230.17	154,701.96
办公费	38,299.84	222,822.92
差旅费	190,654.60	68,908.00
培训费	15,408.04	64,522.00
社会保险费	63,974.57	76,541.54
住房公积金	21,434.00	22,726.00
商标费、会员费	35,500.00	12,500.00
折旧费	17,589.45	3,371.56
税金		7,576.78
上市费用	1,022,977.98	
其他	259,591.11	125,963.36
合计	4,675,012.51	2,698,104.10

注：其他维修费、招聘费、通讯费、清洁费以及年终活动的偶发性费用支出等。

(二十四)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4,896.25	
减：利息收入	41,758.48	28,110.21
手续费支出	2,665.66	1,854.20
合计	85,803.43	-26,256.01

(二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19,378.12	326,758.18
合计	219,378.12	326,758.18

(二十六) 投资收益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5,634.44	
合计	-135,634.44	

(二十七)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其他	1.29		1.29
政府补助		53,190.00	
合计	1.29	53,190.00	1.2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名牌产品资助款）		5319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3190.00	

(二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225.59		4,225.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225.59		4,225.59
其他			
合计	4,225.59		4,225.59

(二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839,705.55	955,723.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906.72	-49,013.72
合计	806,798.83	906,709.6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金额
利润总额	4,266,214.6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39,932.19

项目	金额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6,866.64
扣除加计扣除影响额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806,798.83

(三十) 现金流量表

1、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59.77	81,300.21
其中：营业外收入	1.29	53,19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1,758.48	28,110.21
其他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9,396.00	1,994,475.07
其中：期间费用及其他	5,259,396.00	1,994,475.07

2、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股东往来款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650.00
其中：股东借款		818,650.00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59,415.80	4,432,258.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9,378.12	326,758.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5,761.50	114,086.6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25.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5,803.43	-26,256.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634.4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906.72	-49,013.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2,578.48	2,521,537.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27,459.38	-9,267,825.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8,519.28	3,844,544.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244.98	1,896,089.8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257,510.20	20,664,086.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562,489.23	22,686,647.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95,020.97	-2,022,560.17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90,139.16	35,821.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167,371.04	16,526,668.14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57,510.20	16,562,489.23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兆远（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市海沧区阳和路56号1号厂房1楼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等	30.00	—	权益法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除外）

不适用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兆远（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兆远（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兆远（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兆远（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43,411.69		911,987.7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23,411.47		73,077.75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1,424,335.60		926,384.34	
流动负债	37,458.13		1,087,392.0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7,458.13		1,087,392.0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86,877.47		-161,007.7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16,063.24			
调整事项	2,448,302.32			
其中：商誉	2,448,302.3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864,365.56			
营业收入				
管理费用		451,832.60		
财务费用		282.20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452,114.80		

注：兆远（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成立，项目中“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填列不适用。详见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文湘伟				75.83	75.83

注：文湘伟直接持有本公司75.83%的股权并享受本公司75.83%的表决权，文湘伟持有珠海虹睿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33%的股权，已于2017年4月14日转让给邹伟11.93%的股权、转让给王丽1.20%的股权、转让给连移兴1.20%的股权。文湘伟不再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但文湘伟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刘辉	本公司股东
邹伟	本公司股东
张宏新	本公司股东
珠海虹睿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曾卫华	股东文湘伟亲属
刘育锐	本公司监事
广州市鼎安汽车商务有限公司	股东文湘伟关联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股东文湘伟关联公司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6月30日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采购商品	标识类产品生产	市场价	3,469,708.25	14.06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提供劳务	闲置资产出租	协议价	21,367.52	10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州市鼎安汽车商务有限公司	购销商品	反光标识类产品	市场定价	3,760.68	0.02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采购商品	标识类产品生产	市场价	8,563,840.31	21.03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提供劳务	闲置资产出租	协议价	42,735.04	10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文湘伟	本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60,000.00	63,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文湘伟、曾丽兵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万	2016-9-26	2018-9-26	否

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文湘伟与曾丽兵为夫妻关系，双方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路支行签订 1,000.00 万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6）广银黄石保字第 09 号，并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其中在 2016 年度中本公司一共向该银行借入了 700 万流动资金。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507,697.00	377,318.87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21,376.52			
合计		21,376.52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1,086,074.78	1,037,146.13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发生

十、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与广州永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了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青云路 53 号的办公综合楼一栋、厂房一栋、办公楼一栋的房产物业买卖合同。其中合同总价款为 2,150 万。同时在 2016 年 3 月本公司已支付“永驰公司”300 万首款，剩余 1,800 万在 2016 年 11 月支付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的资金监管账户中。于 2016 年 11 月签订补充协议，至补充协议有效期满，因“永驰公司”原因，无法按约定进行交易，于 2017 年 2 月监管资金 1,800 万元退还至本公司银行账户。按协议约定，经双方协商无效的情况下，于 2017 年 5 月，本公司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要求“永驰公司”退还 300 万元首期款，并按原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原合同总价款 15%即 322.50 万元违约金。截止资产负债表日相关诉求尚未达成。

2、本公司于2017年3月5日于厦门签订对兆远（厦门）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按投资协议约定于2017年3月已支付股权受让款200万元，占兆远（厦门）科技有限公司22.2222%的股权，于2017年4月已支付增资投资款100万元，本次增资占兆远（厦门）科技有限公司7.7778%的股权，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后，本公司占兆远（厦门）科技有限公司30.00%的股权。截止2017年4月7日已完成所有工商变更登记。

十一、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备注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25.5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	
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 所得税影响额	(633.65)	
合计	(3,590.65)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1	24.02	0.17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2	20.01	0.17	0.32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